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恩平市恩城街道米仓村委会水库移民片区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委托人：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恩平市恩城街道米仓村委会水库移民片区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恩平市;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场地位于恩平市恩城街道米仓村委会。工程包括:对恩城街道米仓村委会高沥村、潭洞村、黄屋村、品冲村和平庄村等6个水库移民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文化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村道品质提升改造、停车场建设、村庄入口标识广场建设、节点广场建设、建筑前区空间改造、标识系统新增、运动场地改造、新增儿童活动场地设施、房屋立面改造、垃圾收集点改造、小菜园建设、生态塘改造、绿化提升改造、照明系统修复等。

4.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总投资为: 1970.65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707.61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特殊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肖嘉扬,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05130033, 注册号: 44036182。

## 五、签约酬金

签约合同价(大写): 贰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272100.00元), 为包干合同价。

包括：

1. 监理合同价：¥2721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生效，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毕。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委托人 叁 份，监理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住所：恩平市恩城沿江中路5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经办人：\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经办人：\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

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委托人对监理人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4. 本合同特殊条件；5. 本合同专用条件；6. 本合同标准条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变更工程等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监理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委托监理合同；2、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监理合同；3、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纪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4、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5、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6、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按补充条款。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和法定范围内安全管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为：\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不支付。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5.3 支付方式

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施工阶段委托人根据实际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进度款，施工进度达到 30%后委托人一次性扣回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90%；配合项目竣工验收后并完善相关资料后结清剩余尾款，但不免除监理人在工程结算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应负的相关责任，否则委托人有权按合同相应的条款进行处罚和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上报违约不良行为。本服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价按合同价计算，不作费用增减。

注：由于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监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申请拨款资料，如因监理人拖延提供资料导致支付时间延后的，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生效。

### 6.2 变更

合同价为包干价，变更工程不另计监理费用。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恩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 9. 补充条款

一、有关的约束条款和违约处理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委托人在违约发生当期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扣减相应的监理费用）：

1. 监理人选派到该项目监理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与合同所提交一致，并依照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规划及旁站监理方案来执行，常驻现场并承诺确保一星期不少于五天在施工现场，不一致或不到位者（特殊原因除外），委托人第一次发现扣减监理费 500 元/人次，第二次扣减监理费 1000/元人次，第三次扣减监理费 1500 元/人次。委托人认为某个驻场监理人员不称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同等条件的监理人员，直至其满足合同要求；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监理人按不响应合同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监理人员专业配套要求：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 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2. 若委托人提前一天通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工程有关会议，没有特殊原因迟到 15 分钟以上的，每次扣减监理费 500 元；不参加会议且没有书面向发包人请假的，每次扣 1000 元。实施过程对设计单位、测量单位、基坑监测单位进行协调处理与工程有关的相关事宜，若出现不积极协调处理、推诿现象，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并扣减监理费 500 元，同时监理人落实整改。

3. 监理人严格把好质量关，遵守《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违反该规定的，第一次发出警告，第二次扣减监理费 500 元；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视为违约，监理人须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收工程结算书后 20 天内，必须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将审核工程结算资料提交委托人。否则从延期的第一天起，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管理、变更管理、施工现场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等管理台账，委托人每月作不定期检查、在检查中发出整改通知的，每份扣减监理费 500 元，同时监理人落实整改。

6. 监理人更换监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在合同签订时指定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人员，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且调整后的人员不低于合同签订时文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调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按 3 万元/次的标准扣减监理费，次数不设上限；调整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按 1 万元/次的标准扣减监理费，次数不设上限；调整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的人员，按 0.5 万元/次的标准扣减监理费，次数不设上限；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1）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2）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3）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4）死亡。

（二）在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监理人必须认真监督施工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否则委托人将视情况扣减工程监理费用：

1、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收到委托人提交的施工图纸之日起 15 天内，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提交各项专项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提交审核意见。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专项方案的，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发出处理意见，并同时以书面报委托人处理；若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专项方案，而监理人又没对施工单位发出任何处理意见，并且没及时提交书面报委托人处理的，将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2、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并在完成施工图审查之日起 15 天内，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提交经认可的施工报建资料。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发出处理意见，并同时以书面报给委托人处理；若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而监理人又没对施工单位发出任何处理意见，并且没及时提交书面报委托人处理的，将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必须认真监督施工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否则，委托人将视情况扣减工程监理费用：

1. 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其合同中对委托人的所有承诺，若监理单位出现监督不到位的情况，每次扣减监理费的 0.15%。

2. 必须做好预控工作，若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四控制”出现问题并发出有关“四控制”整改通知的，委托人将按每份整改通知扣减监理费的 0.15%。

3. 监理人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四控制”和合同管理问题，须在 7 天内书面回复实质性意见，

不可以施工单位未提交相关资料为由，延误一天将扣减监理费 500 元。

4.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各项“预控”工作并进行动态控制，若在施工过程中因没有做好“预控”而出现问题的，每次扣减监理费 500 元。

5. 对施工过程中项目周围的环境污染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若监理人未能及时处理而造成委托人自行发出整改通知的(含口头通知)，委托人将按每份整改通知扣减监理费的 500 元。如属监理人发出通知，施工单位不及时进行整改的，由委托人给予施工单位扣款。

6. 必须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市建管中心制订的相关制度，加强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若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及时执行，则监理人可拒绝计量支付已完成工程量。若监理人违反，则将扣减监理费 500 元/次。

7. 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它现行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目标，没有落实监督措施每次扣减监理费 500 元。若发生安全事故，每次扣减监理费的 5%。若发生质量事故，每次扣减监理费的 10%。

8. 必须监督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各类专业人员的配备和到位率，没有落实监督措施每次扣减监理费 500 元。

二、监理人必须对图纸进行严格审查，负责对图纸质量，设计内容进行把关，发现图纸问题要即时向委托人汇报。并且在工程开始招标前把所有施工图纸的审查意见报送委托人。

三、监理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每月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的工作，以免施工单位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人必须做好工人工资发放检查记录台账，发现问题必须 2 天内书面向委托人反映情况，委托人在检查中发出整改通知的，每份扣减监理费 500 元。

四、监理人必须全程跟踪、督促、落实每项保修工作，不能以施工单位未响应为由拖延保修，延误一次将扣减监理费 500 元。

五、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其职责履行管理，积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合同履行，对上述工作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按期完成，对施工单位不履约的行为应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有效的处理。若监理人对上述工作不予有效作为或自身原因不作为，将视为违约行为，并按上述有关约定扣减监理费用。

六、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以上所提及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可暂缓支付本月监理服务费，直至整改完善为止。

七、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开展以上工作，所需费用包括在本工程监理报价中。

(一)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预算造价方面，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书(须有设计人员签章、设计单位盖章、监理人和委托人同意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及盖章)，施工单位编制预算(须加盖编制人员的执业资格章和公章)，监理人复核预算，由委托人相关人员根据实际进行校核，然后签字和盖章确认，再送恩平财政部门审查。

(二)申请工程进度款方面，由施工单位编制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

程款申请资料 3 天内复核已完成工程量计量(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由委托人相关人员根据实际进行校核, 再按原定程序申请用款, 送恩平财政部门批付, 延误一天(特殊原因除外)将扣减监理费 500 元。如复核已完成工程量计量出现偏差, 将扣减监理费 500 元/次

(三)工程完成后, 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在 45 天内办妥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 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提交完整齐全的结算资料。监理人签收工程结算书后 20 天内, 必须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加盖审核人的资格章和公章, 将审核工程结算资料提交给委托人; 在审核工程结算时, 必须将增加工程按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清单漏项进行分类汇总并报委托人, 延误一天将扣减监理费 500 元。若延误 20 天, 则视为监理人无意见。

工程结算时需配合财政部门审核完成结算工作, 相关结算资料需在 3 天内配合完成审核并加盖公章, 每延误一天按 500 元/天扣减监理费。若送审结算经恩平财政局审核定案后出现重大偏差(5%误差范围), 监理人承担责任, 扣减合同价 10%监理费, 并由委托人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对于工程实施期间有关工程变更, 必须及时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工程师沟通, 并对现场变更按合同约定的审结时间内予以确认。逾期办结的按 500 元/次扣款。

(五)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 施工单位必须在 5 天内提交工程变更预算书, 监理人依据有关文件在 5 天内完成工程变更可行性审核, 并提交委托人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延误一天将扣减监理费 500 元。

八、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完成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进行的一切协调工作, 工作报酬不作额外计算。

九、该项目若分期建设, 监理范围已包含项目建设的全部监理内容, 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补偿监理费用。

十、监理费的扣减以监理费签约合同价作为计算基础, 扣减的金额累计不超过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十一、乙方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拒不按甲方要求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追合同价的 3%作为处罚。